



## 第三委员会

### 第 18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4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库欣斯基先生.....（乌克兰）

后来的主席： 阿斯塔纳·巴努女士（副主席）.....（马来西亚）

## 目录

议程项目 93: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续）

议程项目 94 a):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续）

议程项目 96: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续）

议程项目 97: 国际药物管制（续）

议程项目 101: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下午 3 时 2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93: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续)** (A/C.3/59/L.16 和 L.17)

**决议草案 A/C.3/59/L.16: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十年审查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成果**

1. **Ndimeni 先生** (南非), 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 提交决议草案。本决议草案的主要目标是确保第三委员会注意社会发展委员会将在明年举行的会议所产生的各项成果。不应以任何方式利用十年审查重新磋商哥本哈根首脑会议达成的承诺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成果, 而是应该利用这一机会采取实际措施促进它们的实施。

**决议草案 A/C.3/59/L.17: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2. **Rehren 先生** (智利) 提交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的目标是促进实施依据《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及行动计划和社会发展新倡议达成的承诺, 以及重申国际社会加快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承诺。

**议程项目 94(a): 社会发展, 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龄、残疾人 and 家庭的问题 (续)** (A/C.3/59/L.18)

**决议草案 A/C.3/59/L.18: 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

3. **Carvalho 女士** (葡萄牙) 说, 德国、安哥拉、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塞浦路斯、丹麦、斯洛伐克共和国、斯洛文尼亚共和国、西班牙、芬兰、法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波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瑞典、瑞士、泰国和土

耳其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并指出希望在尽可能广泛的支持下, 尽早结束协商, 使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

**议程项目 96: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续)** (A/C.3/59/L.20 和 L.22)

**决议草案 A/C.3/59/L.20: 打击非法滥用信息技术行为的国际执法协助网络**

4. **Siv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提交决议草案。本决议草案的目标是扩大打击网络犯罪联络网的覆盖范围。建立网络犯罪联络网是为了在信息网络及其他相关技术犯罪案件中改进传统的援助方式。

**决议草案 A/C.3/59/L.22: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 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

5. **Cavallari 先生** (意大利) 说, 阿根廷、白俄罗斯、挪威和秘鲁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并且强调说, 根据秘书长的报告 (A/59/205) 建议, 必须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决议草案的目标是利用《巴勒莫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及其两个议定书正式生效产生的推动作用, 并且确保为方案提供必要的资源, 以便应对在技术援助方面越来越强烈的需求和新挑战。虽然决议草案案文主要以去年的决议为基础, 但仍有一些改动。做出改动的目的在于形成一个更加有效的、面向行动的决议。发言者希望在最广泛的支持下, 使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

**议程项目 97: 国际药物管制 (续)** (A/C.3/59/L.19)

**决议草案 A/C.3/59/L.19: 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

6. **Feller 女士** (墨西哥) 说, 阿富汗、巴西、巴拿马、新加坡、南非和塔吉克斯坦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并指出它们特别注意提出一个慎重的文本,

以讨论各个国家、集团和区域所关注的问题，另外还提到了毒品生产、贩运和消费现象不断变化给国际社会带来的新挑战。发言者还说，他们仍在继续同多个代表团进行非正式磋商，并希望决议草案能够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01：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A/59/41 和 Corr.1、A/59/184-S/2004/602、A/59/190、A/59/274 和 A/59/331）

7. **Makanga 先生**（加蓬）说，自 1994 年《儿童权利公约》通过以来，她的国家已经开展了大量有益儿童的行动。最近刚通过的一部法律规定禁止在国家领土内买卖和剥削儿童，另外，还通过了多项有关建立儿童议会和设立国家儿童权利问题观察员的法律草案。这清楚地表明了政府保护儿童免受这些现象侵害的意愿。

8. 在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的合作下，政府还设立了一项基金，用于帮助寻找艾滋病毒/艾滋病孤儿和其他处境危险的儿童，而且，为了提出有益儿童的政策，参加多个区域会议。

9. 在世界许多地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由于贫困、武装冲突和疾病（如艾滋病毒/艾滋病），儿童地位依然充满不确定性因素。为此，参与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国家 and 协商伙伴需要采取紧急措施履行根据各项国际条约达成的承诺。必须在这方面重申儿童权利，而且不应成为一纸空文。

10. **阿斯塔纳·巴努女士**（马来西亚），副主席，担任主席。

11. **Hoch 女士**（列支敦士登）说，正如列支敦士登在《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第二次报告中阐明的那样，最近五年来，它改进了防止儿童遭受性虐待的保护措施；对国内法进行了必要的修订并设立了预防和支助机制；对性犯罪做出了更加严厉的法律

规定；加重了对未成年人性虐待行为的刑罚力度；对儿童色情犯罪和发生在境外的虐待罪行进行了惩处。列支敦士登国会通过了刑事诉讼法修正案，以便扩大刑事诉讼中对受害者的保护并更加关注和考虑受害者的利益。1999 年，组建了一个部门间专家组，负责处理性虐待案件并促进利用现有援助机制开展有效合作的专业人员把它当作活动的基点。她的代表团强调民间社会，特别是儿童和青年直接参与青年法修订进程的重要性。新青年法将始终尊崇青年参与原则。另外，多次组织讨论新的参与形式，作为讨论结果，政府已决定派遣更多的青年代表参加国际和欧洲会议。

12. 正如在其他场合多次表示过的那样，列支敦士登认为对现有法规准则之间的分歧及其执行情况应进行反思。尽管《儿童权利公约》几乎在全世界都赢得了支持，会员国和国际社会并没有做到保护和促进儿童最基本的权利——生命权。根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的数据，每天有 300 000 名儿童因本可以预防的原因而丧生。如果提供基本生存服务，特别是为怀孕妇女、新生儿及其母亲提供必要的援助，将能够挽救成千上万人的生命。

13. 武装冲突的普遍化是致使儿童死亡增多的另一个因素。秘书长在关于全面评估联合国系统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对策的报告（A/59/331）中得出结论认为，已经开展的工作远不令人满意，因此，需要做出反应，执行评估的各项建议，特别是应从制度上努力提高联合国总部参与机构和相关机构责任分配的透明性。另一方面，她的代表团认为设立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独立倡导者一职将大有裨益。发言者感谢特别报告员通过他的活动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成为当今国际社会首先关注的一个根本问题，但是，为了更加明确特别报告员办公室应当承担的任务，她认为应该对其任务进行修订。

14. **Khalil 女士**（埃及）表示埃及代表团关注秘书长深入研究的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并且希望它能够有助于澄清这一问题并制订解决这一问题的方案和战略。在此方面，埃及代表团想强调埃及最近开展的儿童保护行动，特别是制止暴力侵犯儿童的行动。民法第 29 条规定人的身份始于出生，因此从摇篮时期起全体儿童就享有与成年人同等的福利权和保护权，包括人类怀胎所享有的相应权利。第 12/1996 号儿童法规定根据国际儿童权利文书调整未成年人法。

15. 2003 年 6 月，埃及国家妇幼委员会、开发计划署和其他合作伙伴在开罗组织召开了以法律手段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非洲-阿拉伯专家会议。继此次会议之后，与会的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的代表发表了关于以法律手段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开罗宣言，建议通过禁止切割生殖器官的法律规定。2003 年在国家妇幼委员会的合作下，并在各合作伙伴及其他有关各方的参与下，政府实施了国家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计划，目的是促使有关国家彻底取消这一做法。该计划已经被列入关注社会和文化状况的全面发展计划执行框架，它特别注重保护那些比较可能被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社会群体。由于这些行动，最近几年来，切割生殖器官的做法已经在 120 个村庄绝迹。共同开展的另一个项目是针对 18 岁以下未成年人的司法问题编制一份重要的法律文书。最后，埃及在修订国内法的背景努力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16. 埃及代表团不得不非常遗憾地再次通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儿童的绝望处境日益严重，而且在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没有给予这一问题应有的关注。根据最近发表的一篇文章，以色列军队进入加沙地区展开军事行动的最初几天中，加沙共有 13 名儿童丧生。巴勒斯坦人权组织掌握的死亡和受伤数字持续增加。一支军队杀害如此之多的儿童说明它

无恶不作，而且不能理解人类的全部价值。因此，她的代表团请求委员会采取行动结束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军事占领，并使巴勒斯坦儿童能够享受他们的全部权利和在安全的环境中生活。如果以色列不从被占领土全部撤军，这将不可能实现。

17. **Cumberbatch 先生**（古巴）说，尽管进入了 21 世纪，面对疾病、营养不良、武装冲突、贩卖、儿童卖淫、肉体虐待和性虐待、剥削和缺乏前途，世界儿童仍然饱受折磨和死亡。这一切都表明全球无法实现到 2015 年普及初级教育的目标，因为根据儿童基金会的数据，目前每五名学龄儿童中就有一人没有上小学，也不可能做到将 5 岁以下儿童的死亡率降低三分之二：死亡率不久才有所下降，每 1 000 名活婴中有 82 人死亡，在 1998 年，这一数字为 88 人。但是，每年依然有 1 100 万儿童因可以预防或可以治愈的疾病而死亡。这些苦难与灾祸的最终解决办法在于改变不公正的国际秩序，这种秩序几乎使所有好处都集中在少数人手中，完全无视其他任何改善的余地。只要施加政治意志，从挥霍在战争和军火上的经费中拨出一小部分就足以解决不平等问题的：训练一名军人每年的花费是学龄儿童每学年教育费用的 64 倍。

18. 古巴祝贺《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以及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正式生效。作为国家人权合作政策及其对儿童进步不可推卸的责任的组成部分，古巴已经签署了这两份议定书，批准了第一个议定书并正在评估批准第二个议定书。古巴认为国际社会面临的儿童问题并非仅局限在一组国家中，而且编制国家名单的做法也无益于共同努力，只会助长对这一问题的政治操纵和对第三国的侵略。

19. 尽管 40 多年来一直受到严厉经济封锁，古巴在儿童保健方面依然取得了显著进步。经济封锁仅仅

为获取药品、技术和社会福利制造了障碍。作为荒谬行径与操纵行为的顶点，美国通过的所谓古巴民主化措施包括“为在现行卫生体制中尚未进行儿童主要疾病免疫接种的 5 岁以下儿童”提供免疫服务。美国当局非常清楚古巴全体儿童在 2 岁之前都接种防治 11 种疾病的疫苗，美国自身都未能做到这一点。另外，100%的古巴儿童可以享受各种保健服务，而且儿童死亡率已经减少到每 1 000 名活产中只有 6 名死亡。初等教育教学班师生比例是每 20 名学生 1 名教师，如果学生数量超过这一数字的，为 2 人。国家所有重要城市都开办了新的造型艺术、戏剧、舞蹈和音乐学校。特殊教育确保残疾儿童有受教育的机会。由于多年以来在教育领域进行的这些努力，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授予古巴世宗王扫盲奖，即 2003 年国际扫盲奖。古巴还坚持与儿童基金会积极合作，后者通过众多方案和项目确保在全岛开展长期的协调行动。

20. **Hackett 先生**（巴巴多斯），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发言，说人类生存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颁布并有效执行维护和保护儿童的政策。《千年发展目标》和 2002 年大会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决议和宣言都特别强调通过制订期限明确和面向行动的目标确保儿童的健康、教育与安全。儿童尤其饱受贫困的苦难。联合国确定了减少贫困的期限，但是世界趋势使人们对各国完成这一目标的实际能力抱有怀疑。同样，到 2015 年也不太可能实现普及儿童初级教育这一千年发展目标。加共体成员国要求重申实施《蒙特雷共识》和《约翰内斯堡执行方案》的承诺，特别是其中涉及儿童的内容，如在国家和国际各级调动资源以及基础经济社会结构、保健、营养和教育投资。为了实现这些目标，需要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并采取各种具体措施。在国家一级，必须能够普遍提供社会服务，而且，各个国家必须承诺全面实施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 20/20 倡议。在国际一级，发达世界必须

给予更多的合作与援助，落实外债减免并恢复多哈发展回合。

21.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沿海低洼地区国家面临许多特殊问题，这些问题对社会中的极端弱势群体、穷人和儿童产生了非同小可的影响。因此，至关重要的是国际社会继续注意上述国家的特殊状况和关注它们的援助要求。关于优先事项的世界排序，加共体认为有把安全问题置于人类其他问题之上的趋向，还认为必须采取不损害社会经济发展努力的多维战略。

22. 最近一些年，加共体反复强调必须采取紧急措施缓解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加勒比地区，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感染率居高不下，而且母婴传播水平高。疾病对居民造成严重侵害，致使成千上万儿童沦为孤儿。对于加共体而言，人口是其成员国的主要资源，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幽灵是残害加共体儿童和青年的毁灭者，因此，再次强调在全球范围内必须对这一问题投入更多的资金和关注。在整个加勒比地区，各个国家竭尽全力继续为打击艾滋病毒/艾滋病而增加财政资源，它们都拥有降低母婴感染率的国家方案，而且，在儿童基金会的支助下，已经开始实施公共教育计划、政府政策和非政府倡议。

23. 加共体认为教育是世界消除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及侵害儿童的其他问题，如贩卖儿童的最佳武器。教育不仅是一项基本权利，也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工具。在整个加勒比地区，大多数情况下，对 5 岁至 16 岁儿童实行义务教育。在这方面，加勒比国家特别重视《儿童权利公约》第 18 条，它明确规定国家有责任保障全体儿童都能够接受教育。

24. **Samet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对于阿尔及利亚而言，建设适合儿童生存的世界能够极大地促进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而且，必须在其他重大会议和国际首脑会议方案协同后续行动的框架内执行关于

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计划》(A/59/274)。在分析《宣言》和《行动计划》四个主要目标领域，即，促进健康生活、提供良好的教育、保护儿童不受虐待、剥削和暴力以及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进展情况时，秘书长承认情况正在好转，特别是在国家和国际两级执行有益儿童的行动方案取得了一些成果，但是仍有许多工作要做。

25. 事实上，在许多方面，世界某些地区，特别是整个非洲的儿童状况依然非常不稳定，甚至令人忧心忡忡。为了使成千上万继续过着非人生活的儿童恢复尊严，需要关注他们的经济和社会权利，实现他们的发展权。重申人权还包括接受教育、获得医疗保健、食品、饮用水和体面住房的权利。但是，还必须避免交战方侵害儿童、结束利用儿童兵的可耻做法和采取严厉措施打击对儿童的剥削，特别是性剥削。阿尔及利亚要感谢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付出巨大努力将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特别是外国占领区儿童——尤其是巴勒斯坦和阿拉伯被占领领土儿童面临的各种问题公布于众。

26. 阿尔及利亚已经划拨了数量可观的资源并付出了巨大努力促进儿童的基本权利。通过部门间协调一致的整体行动计划降低儿童死亡率，改善儿童饮食，促进普及基础教育并援助关注身处困境的儿童。在履行义务方面，阿尔及利亚已经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了初次报告并预计将在 2005 年提交下次报告，最后，阿尔及利亚在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进程中发挥了积极作用，而且，国家执行此次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计划》。

27. **Pham Thi Kim Anh 女士**（越南）说，她的国家支持马来西亚代表团将以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名义发表的声明。在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之后，由于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了题为“一个适合儿童成长的世界”的文件，进一步强化了对儿童

权利的已有的持续关注。在此次特别会议期间，确定了国际社会为更好保护儿童权利和促进儿童发展所必须专注的问题，并为有益于儿童的倡议以及国家和国际合作注入了活力。

28. 越南认真履行它的国际承诺。到目前为止，正如 2004 年儿童基金会第二次常会期间提交的中期审查报告阐明的那样，越南在实现有关目标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审查报告说“越南在保健和教育领域实现了一定的平等”。另外，越南 100% 的省份和城市都要求普及初级教育；消灭了文盲现象；95% 的适龄儿童都已入小学读书；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是每 1 000 人中 42 名；93.3% 的 1 岁以下的儿童进行了六种疾病的免疫预防接种；脊髓灰质炎已经绝迹；而且，70% 的孤儿都得到了社区服务机构的照料。

29. 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越南希望表达它对世界某些地区儿童严峻处境的忧虑。事实上，儿童是武装冲突的主要受害者，许多儿童在武装冲突中丧失了生命，还有一些儿童沦为孤儿。他们遭到绑架，无法接受教育、获得医疗保健和享受其他基本权利。此外，在武装冲突结束之后，儿童依然是遭受更多苦难的群体。为此，代表团欢迎针对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状况建立监测、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并支持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开展的重要工作。

30. 虽然越南坚决承诺促进、保护和关心越南儿童并为此采取许多措施，但由于经济不够发达，在实现和促进儿童权利，特别是在打击贩卖儿童、禁止儿童商业色情剥削和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遇到了严重的困难。在儿童基金会和其他国际合作伙伴极其宝贵的合作下，越南政策通过实施以权利为本的方案，优先保护处境特别危险的儿童和奠定未成年人司法体制的基础，以全力解决上述问题。

31. **Helal 女士**（加拿大）代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发言，说它们三个国家都非常重视促进和保护儿童权

利，而且，为了确保儿童权利的行使，《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是必不可少的。此外，仅仅采取特殊措施是不够的，还必须将儿童权利问题纳入国际和国家各种活动之中，并且必须在所有儿童方案和政策中纳入性别平等观点，同时，不忽略处境不幸儿童或边缘儿童。

32. 必须通过联合国辩论并在一般决议的框架内重申和促进儿童权利。尽管如此，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担心决议的扩展及其庞杂细节会给儿童权利的发展造成损害，因为它们限制了对新问题和有争议的重大问题的审议。因此，应该认真审查并努力简化文本内容，以便将注意力集中在基本事务和紧急事务上。

33. 儿童权利委员会在促进彻底实施《公约》方面起到了关键作用；它为提高机构效率和最近为组织早期儿童发展辩论而付出的努力值得承认和感谢。同样，令人高兴的是委员会扩大了成员名额，现在它的地域代表性更加平衡，可以进行更多的调查，这将使委员会能够执行监测和实施任择议定书的新职能。

34. 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规劝缔约国同委员会全面合作并履行提交报告的责任。针对侵犯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权利的案件，支持加强对它们的监测、控告与问责，并特别支持对女童的支助活动。此外，鼓励同现有行动之间的协调，如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平民以及承认和支持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及其办公室的工作，因为上述机构的工作对解决侵犯儿童权利问题和使国际法的现行规定受到尊重是不可或缺的。

35. 关于秘书长就联合国系统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对策提交的最新全面评估，代表团认为这一重要分析将有助于它们决定以何种方式连续、协调地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强调通过和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39 (2004) 号决议的重要性，规劝尚

未采取行动的国家立刻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它们包含了用以惩处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的关键性规定。

36. 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忧心忡忡地指出对儿童的性剥削，包括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性虐待依然继续存在，并且希望表达它们对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工作的支持。最重要的是采取国际、区域和国家措施打击上述罪行、审判罪犯和保护受害者的权利。

37. 对儿童的暴力是一个要求紧急应对的复杂问题，因此，这三个代表团完全支持由独立专家 Paulo Sergio Pinheiro 先生对这一问题进行彻底研究，并且相信他的建议将包含有效的解决办法以及国家和国际一级预防措施和重返社会的安置措施。

38. 在上述三个国家中，正在开展具体活动执行“一个适合儿童成长的世界”文件中的方案。年初，加拿大结束了国家题为“一个适合儿童成长的世界”的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后续行动计划的编写工作。后续行动计划是与全国各地的有关方面、政府、土著人组织和儿童及青年本人进行磋商的成果。加拿大的其他优先事项包括早期学习和儿童保育多边框架，在这个框架内，各个政府正在努力改善渠道，使儿童能够接受可行、优质和有章可循的早期学习和儿童保育。还正在采取措施，通过国家儿童福利方案消除儿童贫困现象和借助早期儿童发展协议促进早期儿童发展。正在推进保护儿童免受剥削的立法倡议和执法行动，而且，针对联合国有关暴力侵害儿童的研究，还准备在 2005 年与北美国家就此举行磋商。预计儿童和青年能够积极参与其筹备进程和磋商本身。

39. 至于新西兰，尽管按照国际标准看情况良好，儿童权利委员会在 2003 年指出过某些可以改进的地方。作为回应，新西兰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拟订

了一个工作方案并在本年度公布了增订的未来五年方案（2004-2008年）。后者包括50个问题，收录了委员会2003年就《儿童权利公约》及《公约》关于儿童兵的任择议定书提出的所有建议。这样一来，新西兰正在积极排除针对《公约》的保留意见。此外，应为联合国研究暴力侵害儿童现象提供信息的请求，新西兰刚刚提交了自己的答复。

40. 另一方面，作为对“一个适合儿童成长的世界”文件的回应，通过与儿童、青年、政府和非政府部门的磋商，澳大利亚的儿童和青年行动计划即将结束。国家还正在努力工作改进儿童及其家庭政策与服务的协调状况，强调早期预防和干预。为此，正在起草国家早期幼儿方案，目的是最大限度地扩大现有行动的影响力并向投资者保证其资源正在被用于处理最根本的问题。已经在四大领域开展了活动：健康的青年家庭、早期儿童护理和发展、对父母和家庭的支助以及适应儿童需要的社区。通过相应的组织机构，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同其他国家继续在偷运移民、买卖人口和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买卖儿童和利用儿童从事性旅游领域展开合作。最后，尽管挑战是巨大的，这三个国家重申承诺继续同其他会员国及联合国进行系统合作，目的是找到最有效的方式改善儿童权利状况。

41. **Kyaw Win 博士**（缅甸）说，他的代表团支持马来西亚代表东盟发表的声明。他引用缅甸代表在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上的发言说，缅甸儿童地位尊崇，他们被视为社会“珍宝”；此外，鉴于广域家庭模式在缅甸居主导地位，孩子们不仅由父母、（外）祖父母和亲戚，还由他们各自的社区抚养长大。基于此原因，1991年，缅甸联邦迅速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1993年颁布并实施了《儿童法》，坚定不移地努力促进和保护缅甸儿童权利。

42. 1989年，绪方贞子女士以联合国人权问题独立专家身份第一次访问缅甸，她明确报告说在某些方

面她看到了一个“模范社会”。2004年6月4日，缅甸的努力被正式承认。儿童权利委员会在报告中列出了缅甸的许多积极进步，其中包括：2000年成立国家人权委员会；2001年通过《儿童法准则与条例》；2003年组建缅甸妇女事务联合会，它的职责包括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制订国家艾滋病毒/艾滋病防治方案和缅甸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2001-2005年）；国家保健方案（1996-2001年），由于该方案，相当一部分人口进行了免疫接种；国家“全民教育”行动计划以及缅甸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关于废除强迫劳动的联合行动计划。尽管流亡的持不同政见者以及由于某些原因受到排斥的前叛乱组织的分裂主义团伙提出了可笑的指控，这些进步已经得到了委员会的承认，缅甸对此表示感谢。现在，在缅甸联邦，它们的军事活动已经微不足道，其士兵已经退役并和平地在自己的邦定居。这些团伙的主要战略是进行宣传战，为此耗费了某些庇护它们的非政府组织的大量金钱。

43. 显而易见，缅甸现在已经不是一个武装冲突中的国家，但是，有人对缅甸的现实置若罔闻，把它列入武装冲突国家名单。然而，政府不会袖手旁观，因此，2004年1月5日，组建了预防招募儿童加入武装部队委员会，并且最近刚刚批准儿童基金会的驻地代表观察国家武装部队志愿兵招募进程。

44. 令缅甸遗憾的是，欧洲联盟对其进行外交和经济制裁，这种做法与欧洲联盟和缅甸都批准的《儿童权利公约》相矛盾。《儿童权利公约》第2.2条规定，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儿童得到保护，不受基于儿童父母、法定监护人或家庭成员的身份、活动、所表达的观点或信仰而加诸的一切形式的歧视或惩罚。尽管如此，在禁止发放签证的缅甸政府高级官员名单中，不但列出了他们的儿子甚至包括他们的孙子的名字，有些孩子甚至还未满上学年龄。这是一个讽刺，欧洲联盟在保护人权的同时，自己却触犯了最重要的人权公约之一。



45. 尽管的确无法一蹴而就，缅甸在尽最大努力推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最近，人权教育被引入中、小学基础教育教学大纲中，这证明缅甸希望儿童成长在普遍尊重人权、遵循缅甸悠久的历史传统的世界中。

46. **Abeysekera 女士**（斯里兰卡）说，甚至在《公约》被批准前，斯里兰卡的儿童政策就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的原则，而且，该政策促进了该国儿童总体状况的改善，除其他外，包括提供免费教育和医疗保健以及发放食品补助。在此基础上，将《千年发展目标》纳入国家发展战略将推动为深入地执行《公约》创造必要的环境。除其他措施之外，实行 5 岁至 14 岁义务教育；实施职业培训方案；着手在学校和医院开展免疫接种运动；以及，把最低就业年龄提高到 14 岁，这已经使童工劳动率由 1996 年的 8% 下降到 2002 年的 0.7%。

47. 斯里兰卡是劳工组织关于童工问题的所有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缔约国。此外，刑法将买卖儿童、虐待和残忍对待儿童界定为犯罪。国家儿童保护署负责执行本领域的法律和调查相关罪案，组织培训和宣传计划、监督规章条例的实施并与儿童基金会合作。还需要强调的是非政府组织开展了大量保护儿童权利工作，而且媒体也进行了很多社会宣传。

48. 虽然斯里兰卡政府和社会努力改进儿童状况，由于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猛虎组织）实行的招募儿童兵政策，他们继续受到侵害。尽管有各种和平承诺与磋商，以及猛虎组织与政府签订的支接受战争影响儿童计划，儿童基金会和其他组织，如制止利用儿童兵联盟、人权监察站和大赦国际都可以证明儿童状况没有得到改善。发言人强调国际社会必须向某些组织——如猛虎组织——施加压力，迫使他们停止这种做法。

49. 斯里兰卡政府已经开始实施斯里兰卡国家儿童行动计划（2004-2008 年），该计划是受《儿童权利公约》和“一个适合儿童成长的世界”文件包含的《宣

言》及《行动计划》启发制订的。在儿童基金会、国际拯救儿童联盟和一个重要的国家非政府组织的帮助下，4 岁至 18 岁儿童——其中包括残疾儿童和街头儿童——都参与了该计划的制订工作。计划的首要目标是在安全和适合儿童发展的环境中为儿童创造机会，以及将有利于儿童的措施纳入国家主体政策之中，同时，不忽视其自身的文化价值、人权和基本自由。行动计划涉及儿童发展、教育、保健、供水、保护、童工问题和未成年人司法，并且承认儿童在给予他们爱、幸福和理解的家庭环境中成长的重要性。因为这个行动计划，儿童基金会向斯里兰卡表示了祝贺并承诺为它提供支助。

50. **Sin Song Chol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感谢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现况的报告（A/59/190）和关于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的报告（A/59/274），并且祝贺包括儿童基金会在内国际组织开展了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与福利的工作。此外，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提案，即为了提高效率，建议在两个会议厅审议缔约国报告。

5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认为国际社会必须制订明确政策彻底实施在《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和其他重要的国际会议上做出的承诺，同时，建立必要的制度机制，确保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每个国家还必须制订并执行儿童政策，而且这些政策尤其要符合本国儿童状况、顺应儿童的特殊需求和履行它们的国际承诺。

52. 值得一提的是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是由于干涉别国内政、军事占领、武装冲突、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引起的经济制裁与封锁的主要受害者，而且必须做到不将儿童问题政治化。此外，该领域的国际合作与团结非常重要，而且，国际组织如儿童基金会，在与各国政府合作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方面必须承担更多的责任。

5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将儿童置于首要地位并通过了儿童教育和抚养法。该法纳入了《儿

童权利公约》确定的各项权利。此外，尽管国家最近几年遭受自然灾害袭击，而且，50多年来，一直受到经济制裁和封锁，政府为全体儿童提供免费教育和医疗，还一直努力——并且将继续努力——改善儿童的状况，实现“一个适合儿童成长的世界”文件制订的目标。2004年6月，儿童权利委员会审议了政府提交的第二份定期报告。

54. **Tan Kee Kwong 博士**（马来西亚）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成员国发言。他说1993年举行的第三届东盟社会福利部部长会议确定了东盟在儿童问题方面的优先事项。此后，东盟通过的有关重要文件包括1998年的《河内行动计划》、2001年的《对儿童承诺宣言》和东盟第二个和睦宣言（巴厘，II）。其中，《河内行动计划》是旨在实现东盟2020年前景方案目标的系列计划中的第一个。上述文件涉及生存需要的所有因素；儿童的保护与发展，尤其重视打击对妇女儿童暴力；全面执行《儿童权利公约》——东盟的所有成员国都是《公约》的缔约国；强化家庭，确保儿童拥有更加安全和更适宜的环境；促进社会各个部门参与经济发展；以及将儿童感兴趣的问题纳入区域一体化进程之中。目前，正在编写越南行动方案，它将代替《河内行动计划》，并预计将在2004年11月29日在老挝举行的第十届东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上获得通过。

55. 为了实现《儿童权利公约》、《对儿童承诺宣言》和“一个适合儿童成长的世界”文件确定的优先目标，东盟一直同儿童基金会在一个工作计划中进行合作。在这一背景下，已经向儿童基金会提出一项提案，建议拟定保护儿童免受虐待与遗弃的多部门框架。儿童基金会正在为东盟的一项早期儿童照料与发展计划提供技术援助，而且，为了评估在东亚和太平洋地区在执行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步，还定期组织本区域的部长磋商。

56. **Asmady 女士**（印度尼西亚）说以“一个适合儿童成长的世界”文件为基础，促进儿童权利已经被纳

入印度尼西亚国家发展计划。另一方面，为了纪念国际儿童节，政府颁布了国家儿童进步方案，它的有效期到2015年。该方案中心议题包括保健和营养、艾滋病毒/艾滋病、早期儿童护理和发展、基础教育和保护儿童免受虐待。关于保护措施，2002年通过了《未成年人保护法》，并成立了国家保护未成年人委员会负责该法的实施工作。目前，为了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儿童商业性剥削和贩卖妇女和儿童，正在执行三个国家计划。在区域一级，印度尼西亚政府与国际移民组织密切合作，在东盟和澳大利亚的参与下，为本区域多项打击儿童性剥削的具体措施提供了支助。

57. 关于保健问题，努力降低母婴死亡率和减少营养不良现象、改善卫生和饮用水供应、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加强疫苗接种和免疫工作，并在全国各个地区提供基本保健服务。关于教育问题，第20/2003号国家教育体制法肯定了全民教育作为国家整体发展计划组成部分的重要意义，并且规定应该划拨充足资金支持九年制义务教育方案，提高基础教育质量以及为帮助家庭贫困子女入学向这些家庭发放财政支助。最后，印度尼西亚政府正在审查儿童权利委员会针对其第二次定期报告提出的各项建议和意见，以便将它们纳入国家方案之中。

58. **Assoumou 女士**（科特迪瓦）说，贫穷、营养不良、艾滋病毒/艾滋病大流行、各种形式的歧视、武装冲突和恐怖主义已经成为儿童生活中很平常的事情，并表达了对别斯兰遇难学生和其他冲突的无辜受害者的缅怀之情。根据儿童基金会的统计数据，由于缺乏基本服务，每年有1100万儿童未满5岁便撒手人寰。为了应对保健服务恶化、母婴发病率和死亡率不断上升的问题，在儿童基金会的合作和欧洲联盟的资助下，科特迪瓦政府实施了一项执行期将达到15个月的计划，通过提供设备、卫生器材、疫苗和基本药品、建立产前护理所和分娩护理所，加强受危机影响最严重的行政辖区的保健服务能

力。另一方面，在国家麻疹免疫接种运动的框架内，今年开始进行预防骨髓灰质炎接种，遏制该病在国家北部地区的爆发和蔓延。免疫接种运动的目标人群是 9 个月至 14 岁的儿童，未来将推广到全国各地。

59. 科特迪瓦政府忧虑拐骗儿童、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问题，已经采取了一系列制度和法律措施解决打击上述现象。这些措施，除其他之外，包括《宪法》给予弱势群体的保护、禁止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刑法》打击拐骗未成年人的若干措施和关于买卖儿童的法律草案。在区域和国际一级，科特迪瓦已经批准了《劳工组织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公约）》和《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公约）》，并且启动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和《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批准程序。国家还批准了《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并出席了多个会议，其中值得强调的是 1998 年的科托努会议、2000 年 2 月的利伯维尔会议和同年 5 月的洛美会议。在这些会议上制订了共同打击越境买卖儿童行动纲领。2000 年 9 月，科特迪瓦与马里签订了一份有关打击买卖儿童现象的双边协定。2003 年 8 月，与国际劳工局签订了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成立了消除童工现象领导委员会，负责开展消灭童工现象国际计划的后续行动。

60. 招募儿童兵是童工劳动的新形式，致使儿童同时沦为战争和武装冲突的加害者和受害者。最近几年间，近 200 万儿童因此丧生，400 多万儿童致残，100 万儿童成为孤儿，另外 1 000 万儿童生活在拐骗、拘禁和父母死亡的阴影中。因此，要刻不容缓地找到这一问题的解决之道，让这些孩子家庭团聚并重返社会，能够重拾欢笑、玩耍和享受他们的童年。

61. **Kusorgbor 女士**（加纳）说，面对秘书长在特别会议后续行动第二份情况报告中描绘的世界儿童的悲惨处境，需要加强国际合作并集中资源执行《儿童

权利公约》、《千年发展目标》和特别会议题为“一个适合儿童成长的世界”的最后文件确定的原则，从而保护和促进儿童的权利与福利。在这方面，加纳欢迎区域机制、国家、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在这方面，值得强调的是非洲联盟、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秘书处和儿童基金会的合作具体反映在一份题为“新伙伴关系的年轻面孔”的出版物中，内容是新伙伴关系的倡议与行动对实现“一个适合儿童成长的世界”文件和《千年发展目标》确定的目标做出的贡献。加纳还满意地看到在第一份非洲儿童状况报告和建立非洲儿童问题指标数据库计划中都有类似的合作。

62. 根据按照 1990 年批准的《儿童权利公约》达成的承诺，加纳政府已经进行了多项行动改善儿童的社会经济福利，其中的重要行动包括修订多项法律，推动有效落实《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各项权利、颁布了《未成年人法》和通过了《未成年人司法法》。为了确保将儿童权利问题纳入国家发展政策中，加强了相关政府机构（加纳国家儿童委员会和国家妇女发展委员会）的能力；启动宣传运动，提高民众对消除贩卖儿童和儿童移民现象的必要性的认识。此外，政府已经特别重视改善基础教育的入学渠道和提高教育质量，以及加强职业培训，还努力加强与开展儿童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63. 世界各地成千上万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处境悲惨，这应该激励国际社会采取具体措施缓解他们的苦难。虽然加纳赞扬负责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问题的特别代表的重要作用，强调需要将这些问题的特别代表的工作之中并加强协调。

64. **Tekle 先生**（厄立特里亚）说，现代世界的所有社会都对儿童做出了承诺并认为满足他们的精神、道德和物质需求是一项根本任务和最重要的社会优先事项。因此，不合逻辑的是，儿童是灭绝人性的侵犯行为——特别是丧失身份和公民资格、童工劳动、征募儿童加入武装部队、性剥削、拐卖、买卖

和奴役、切割生殖器官、强迫早婚——的受害者并受到健康风险的威胁。此外，贫穷和侵犯儿童权利之间存在着因果关系。缺乏健全的教育和劳动机会对常规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伙招募儿童兵、贩卖儿童、抵押劳工和其他非法行为有鼓励作用。

65. 在解放战争中，厄立特里亚人民解放阵线（解阵）的口号是“最好的给儿童”，而且，即便是在贫困交加的年代，依然严格奉行这一原则。独立后不久，厄立特里亚签署并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从那时起，厄立特里亚的儿童和青年一直是国家所有基本法律——特别是《全国宪章》（1994年）、《宏观经济法》（1996年）和《宪法》（1997年）关注的优先事项。国家政策及其后续指导方针为上述法律规定的执行提供了保障。

66. 对于厄立特里亚，儿童保健和教育是民族未来的保障。为此，政府实施了一个防病保健方案，防止他们感染发展中国家最为常见的儿童疾病，特别是疟疾、骨髓灰质炎和结核病。此外，特别重视预防母婴传播艾滋病毒/艾滋病，并且照料艾滋病孤儿。同时，政府承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降低儿童死亡率，而且还建立了可靠的免疫接种体制。

67. 在战争岁月，由于其突出成就，解阵的教育和保健方案广为人知，甚至成为某些非冲突国家的样板。对教育的承诺不过是延续这一良好传统。政府决心在首都外围地区提供平等的教育机会，并期望孩子们在自己村庄上学的一天尽快到来。此外，为了提高入学率和效率，政府进行了教育体制的深层改革。

68. 厄立特里亚政府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承诺还反映在它的反暴力立场上。这一立场体现在独立以

来通过的大量法律规定和由厄立特里亚国家妇女联盟等机构实施的宣传与促进儿童权利的方案之中。在这方面，欢迎秘书长发表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报告。

69. 无论在国际还是在国内武装冲突中，儿童都惨遭迫害。这一点对厄立特里亚人民意义非凡，因为在长达30多年的时间中，由东西方外国列强武装的敌国军队利用最现代化的毁灭性武器，其中还包括被国际人道主义法禁止使用的某些武器，国家满目疮痍。目前，集束炸弹、凝固汽油弹和神经毒气弹下死里逃生的人，被未爆地雷、弹药和爆炸物夺取生命。此外，有控告指出，在最近的侵略行为中，有些儿童遭到绑架，利用他们排雷或被当作人体盾牌，另一些儿童被迫从事奴隶劳动，年仅12岁的女童惨遭强暴。

70. 据报告，小武器和轻武器致使2000多万非洲人丧生，他们中的许多人是儿童。买卖和贩卖儿童、童工劳动、儿童商业性剥削、儿童色情业和其他非法活动规模之大令人触目惊心。劳工组织报告说，还有2.4亿童工；1.8亿儿童遭受着无可容忍的剥削；840万儿童惨遭人口买卖集团拐卖；22000名儿童因劳动事故丧生。贫穷和不发达，以及富国与穷国之间的社会经济鸿沟，继续不断加深。它们是致使这种局面发生的主要原因，特别是在全球化年代。因此，由于努力消除——特别是通过宣传和倡导活动消除——侵犯儿童权利的现象，厄立特里亚对劳工组织、儿童基金会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出色工作表示感谢。

下午5时50分散会